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: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上市公司")股东韩志伟先生、覃新均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韩志伟先生、覃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4,400 股、176,4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分别为 0.0537%、0.0345%。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取得的股份, 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: 另外 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韩志伟先生、覃新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,减持价格视市 场价格确定。具体减持期间如下: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,在任意连续 90 日 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若发 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 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		(股)			
韩志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74, 400	0. 0537%	IPO 前取得: 140,000 股	
				其他方式取得: 134,400 股	
覃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76, 400	0. 0345%	IPO 前取得: 90,000 股	

其他方式取得: 86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ITL た わ もっ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冶柱拥饲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
股东名称			减持期间	(元/股)	披露日期
韩志伟	40,000	0. 0078%	2017/9/1~	27. 72-28. 60	2017/6/10
			2017/9/1	21.12-26.00	
覃新	30,000	0. 0059%	2017/7/7~	26. 82-27. 10	2017/6/10
			2017/8/29	20. 62-27. 10	

注:表格中的减持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韩志伟	不超过: 68,600 股	不超过: 0.0134%	竞价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68,600 股	$2022/1/25 \sim 2022/7/23$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覃新	不超过: 44,100 股	不超过: 0.0086%	竞价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44,100 股	2022/1/25 ~ 2022/7/23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志伟先生和覃新先生作出承诺如下:锁定期期满后,在 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在离任后 6 个月内,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,离任 6 个 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%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減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韩志伟先生、覃新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。在减持实施期间内,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- 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